

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自然科學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各至少修習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2學分)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	
	音樂基礎訓練三、四	2	2		
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	
	高級和聲學一、二	2	2		
	對位法一、二	2	2		
	對位法三、四	2	2		
	中國音樂史一、二	2	2		
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	
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	
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	
	音樂美學	2			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2			
	主修	8		1至4年級必修	
專業選修 (36學分)	專業科目	36		一、本系開設的選修課程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 二、各類組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	
其餘選修 (12學分)		12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